



伺服器及組織合作條例

Server and Organization Cooperation Act

---

統籌及理事會 批准

公關部 制定及所有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一. 本伺服器為因應未來更好得外交關係，以及保障本伺服器及其他伺服器之權益，故訂定此條例應對之。
- 二. 本條例僅能由理事會及公關部進行增修或解釋，其他部門一律無權干涉。

## 第二章 合作辦法及條件

- 三. 任何同意本伺服器宗旨之伺服器或組織，均可向本伺服器公關部申請建立合作關係。
- 四. 欲向本伺服器申請合作關係之伺服器或組織，禁止有下列任一行為：
  - (一). 遭任一伺服器組織以正當理由行聯合封
  - (二). 曾對於本伺服器以任何形式行威脅或指控
  - (三). 在外名譽不良，且有正當之證證明
  - (四). 有其他行為被本伺服器理事會認定為不妥之伺服器或組織
- 五. 向本伺服器申請之伺服器或組織，應包含下列所有之條件：
  1. 正式職員人數包含或超過十人
  2. 成立超過一個月整
  3. 有完整及良善的營運情況
  4. 對於自身伺服器或組織有明確前瞻計畫
  5. 未遭本伺服器或任一伺服器組織以明確證據行聯合封禁
- 六. 欲申請與本伺服器建立合作關係之伺服器或組織，應給予本伺服器公關部合作邀請書，可使用訊息、書面等方式寄送，格式不拘，再由公關部部長將合作邀請書呈遞予統籌審閱。
- 七. 合作邀請書經統籌同意後，須由公關部撰寫回覆函，並安排雙方代表團會談時間，會談時間需於覆函寄出後七日內完成排定，以熟識雙方之營運情形、外交情形等狀況。
- 八. 雙方會談內容需包含雙方目前營運狀況、欲合作動機、雙方各方面認識、擬定條約內容。
- 九. 雙方確立建立合作關係後，須由雙方共同擬定條約內容，並由雙方代表人、代表團成員、公證人員共同簽字。

## 第三章 合作條例

- 十. 合作伺服器或組織於合作關係建立後，若有下列事項發生，本伺服器有權力即刻與其解除關係：
  - (一). 對本伺服器構成任何威脅，或竊取本伺服器內部情資
  - (二). 派遣人員至本伺服器以任何形式行諜報工作
  - (三). 於任何平台對本伺服器進行不實造謠或抹黑行為

- (四). 經常模仿本伺服器之體制、文章排版、行為等，且經理事會認定抄襲者
  - (五). 以任何形式慫恿其他伺服器對本伺服器行解除合作等外交威脅情形
  - (六). 經查屬實，有違反雙方簽屬之合作條約任一內容之行為或嫌疑
  - (七). 合作伺服器或組織人員，違反《現代伺服器懲戒法》一項內容者。
  - (八). 經本伺服器勸導過後，仍與被封禁之伺服器或組織建立良好關係者
  - (九). 盜用本伺服器之名義從事非法行為，或經理事會認定不妥之行為
  - (十). 有其他經本伺服器理事會評定為不適之行為
- 十一. 合作伺服器或組織於合作期間時，有義務於雙方遭遇重大危難時，給予適時支援或資助。
- 十二. 合作伺服器或組織可與本伺服器享有人事交流權，以增進雙方技術發展。
- 十三. 當合作伺服器或組織主權遭受移交時，或自行解散時，本伺服器有權力直接否認與其之合作關係。
- 十四. 合作伺服器或組織發生爭議時，可邀請本伺服器擔任調解方，則本伺服器擁有同意與否之決定權。

平和二年八月五日

公關部核准施行



簽章: Damian Lee  
現代伺服器 統籌

簽章: 李沅峻  
現代伺服器 公關部部長